关注·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

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在福建南平成立

本报讯 记者**王莹** 9月12日，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成立大会在南平市召开。会议签署了《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宣告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成立。

据了解，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统筹指导下，以域内分布有国家公园或集中管辖审理涉国家公园环境资源案件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为主体，由具有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研究等职能的组织或机构参与的国家公园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共同体。目前，联盟成员单位包括涉5家国家公园的10家高级人民法院，23家中级人民法院，45家基层人民法院以及福州大学法学院。

协作联盟成立以后，将着力构建信息联通、机制联建、品牌联创、业务联学、纠纷联调、工作联动体系，综合运用生态环境保护禁止令、预防性公益诉讼、多元化纠纷解决等方式，推动国家公园统一管理、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

会后，国家公园首届司法保护协作研讨会同步举办，来自青海、四川、吉林、海南、福建五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武汉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侨大学等单位嘉宾，围绕国家公园司法保护与司法协作实务及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

司法护航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崔善红

9月12日，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成立大会暨国家公园首届司法保护协作研讨会在福建省南平市召开。会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于泓受邀作交流发言，全面介绍海南法院服务保障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的司法实践，并代表海南高院与青海、吉林、江西、福建等其他9家高级法院签署《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共同宣布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成立。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被誉为热带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的宝库，是我国分布最集中、保存最完整、连片面积最大的岛屿型热带雨林。

海南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服务保障国家公园建设。2022年6月，海南高院制定《关于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意见》实施一年来取得明显成效。

近年来，海南法院增强环境资源审判的责任感、使命感，为热带雨林生态系统、河流和湿地生态系统、海南长臂猿栖息地、野生动植物和人文资源等提供切实有效的司法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相关规定，全链条全领域全覆盖维护自然资源和生态安全，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

同时，海南法院狠抓案件办理质效，构建涉雨林案件诉讼服务绿色通道，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支持相关部门依法履行保护与管理职责，切实维护热带雨林环境公共利益，用心用情做到“惠民有感”。

海南法院优化环境资源审判布局，对涉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案件实现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非集中管辖法院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筑牢热带雨林周边生态保护屏障。探索“恢复性司法”实践模式，积极适用异地修复、认购碳汇等多种修复方式，将环境修复作为量刑考量因素之一，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此外，海南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针对审理案件中发现的涉热带雨林环境资源保护问题，主动运用司法建议的“小切口”，做好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的“大文章”。突出典型案例示范功能，充分发挥裁判规则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将裁判文书作为“环保法治宣讲书”，增强当事人对司法裁判的认同感，激发人民群众保护热带雨林的自觉性。坚持巡回审判机制，通过巡回开庭以案释法的方式送法进雨林、进村寨，做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实现案件办理、普法教育、价值引领等多重功效。

甘肃高院“五个一”助推“万名干警联万企”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通讯员**胡婧** 为积极履行支持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近期，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五个一”行动，进一步推动全省法院“万名干警联万企”行动走深走实，以实际行动将“万名干警联万企”行动打造成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硬品牌。

据悉，“五个一”行动包括：选推一批涉企“典型案例”，并面向全省公开发布，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性；选聘一批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特邀观察员”，统一制发聘书，进一步健全完善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机制；组织一次民营企业家“法院行”活动，举办民营企业家代表座谈会，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影响力；化解一批涉企“重点案件”，扎实推进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历史遗留问题和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难问题清理，区分重点、科学研判、“一案一策”推动案件清理化解；开展一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问卷调查”，进一步掌握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持续优化和提升全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祥符检察控申办案团队传递司法温暖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郭 静 雷继峰

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有这样一个团队，以提升群众信访回复率、办结率和满意率为目标，建立热心服务、耐心释法、真心化解、诚心帮扶的“四心”工作法。近日，这个名为“祥·暖”控申的办案团队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祥·暖’控申办案团队致力于为群众打造一方温暖之地，真正做到解民生之忧、纾民生之困，让信访群众在点滴中感受到司法的善意和温度，把正义与温暖紧紧连在一起。”祥符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代朝辉介绍说，团队干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接待窗口延伸到乡镇，先后在朱仙镇、袁坊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设立了法律监督联系点，聘请50余名法律监督联络员，积极推动诉源治理，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今年2月，一起涉嫌诈骗案的受害人陶某认为办案人员徇私枉法，对检察机关作出的不批准逮捕决定不服。“祥·暖”控申办案团队组织专人对案件进行审查后，召开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办案单位干警参加的公开听证会，通过摆证据、讲道理解开了陶某的心结。

未成年人、贫困户、困难妇女等刑事被害人是“祥·暖”控申办案团队重点关注的群体，符合救助条件的，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积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让救助更便捷利民，打造多元化的救助体系，传递司法温暖。今年以来，祥符区检察院共救助27件27人。

东至检察擦亮“温暖控申”司法救助品牌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通讯员**王磊 唐仲** “感谢检察官的帮助，有了这笔救助金，我再也不愁孩子的学费、生活费了。”接到刑事案件被害人亲属陈某的电话，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人民检察院控申检察官很欣慰，这是他们今年以来以擦亮“温暖控申”品牌建设为抓手，通过司法救助的第5名未成年在校学生，解了这些孩子及其家人的燃眉之急。

“温暖控申”是池州市倾力打造的司法救助品牌。为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家庭做到司法救助“应助尽助”，东至县不断推进“温暖控申”提质扩面，主动协调多方联动发力，优先关注刑事案件被害人家庭未成年人上学问题，仅今年开学季就救助5名在校学生，发放救助金7.4万元。

为实现对刑事案件被害人家庭困难未成年人助学全覆盖，东至县检察院通过部门联动，从院内部摸排线索，各部门根据《人民检察院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工作规定》要求，梳理未成年救助线索，做到救助线索及时移送、及时办理。对于发现的救助线索做到全力救助，依托池州市人民检察院力量，合力扩展救助资金规模，尽可能地提高救助能力和额度。东至县检察院还积极争取系统以外的力量参与助学行动，结合被救助对象情况制定多元救助措施，除资金救助外，联合教育、妇联等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心理咨询以及法律援助等。

聊城检察打造文化品牌推动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王凯忠

走进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如何锚定方向、凝聚力量、发挥作用？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善用文化载体，巧做文化文章，以文凝心、以文固本、以文铸魂，在推动“软实力”向“硬成效”转化上作出有益探索，着力打造“聊检一家亲”文化品牌，让聊城检察事业在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上充满了生机和活力。

以人为本 凝聚团结和谐力量

“运河岸边杨柳青，我们要同船渡；东昌湖上白鹭飞，我们要比翼飞……”2021年底，一支由聊城市检察院检察长贾富彬作词，该院干警自排自演的“聊检手鼓”，在聊城市检察院干警中传诵，成为聊检文化的“新代言”。

近年来，聊城市检察院聚焦人文关怀和为民情怀，在全院构建起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检·家”工作氛围，激励干警把爱小家、爱家人的情感延伸到爱单位、爱同事，再到爱国家、爱人民，凝聚成该院提出的“努力把法律要求的公平正义转化为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的法治共识。

以“生日会”为起点，聊城市检察院组织干警过好政治生日，大家齐聚一堂，根据时节赋予不同主题，通过“一家亲”微信群送上真挚的祝福寄语，搭建干警沟通“连心桥”；以荣退仪式为载体，创新建立荣退制度、举办荣退仪式，为退休干警颁发退休证书和纪念手册、服务手册，以如同春风般的关心关怀，帮助干警完成身份转换、融入退休生活，凝聚干事创业“向心力”……

“能够从检察岗位上光荣退休，满满的感动和感谢，我会继续关注和支持聊城检察！”接过检察长颁发的退休证书、服务和纪念手册，退休干警李春燕眼圈微红。

“聊城检察是个团结和谐的大家庭，它让我们感到温暖，给我们力量……”生日会上，干警“寿星”总这么说，这力量让该院第七、第八检察部相继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全省工人先锋号”“全省十佳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岗”，而像这样的团队，聊城检察不胜枚举。

榜样为标 铸就干事创业力量

“聊城检察典型层出不穷，可喜可贺！”2023年6月5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雪飞到聊城调研时，站在“标兵墙”前连连赞叹。

在聊城市检察院培训学院的教室内，有两组“标兵墙”最为醒目——全国模范检察官白云、全国“双百政法英模”念以新以及26名全国、全省业务标兵和能手肖像展板分立课堂两侧，“下一个就是我”“下一个就是你”两句标语分立“标兵墙”之后，榜样的执着信仰、骄人荣誉，时时激励干警比学赶超、争创一流。

塑造榜样文化、传播榜样力量，将典型引领贯穿检察队伍建设全过程，是近年来聊城市检察机关文化育检的力量源泉。

以此为依托，聊城市检察院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指导下连续开展两届“聊城最美检察人”评选活动，评选出最美检察人20名，筑牢爱岗敬业的鲜明导向，营造出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101个集体（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1人被中央政法委表彰为全国政法系统“双百政法英模”和“齐鲁政法英模”，两人获评山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聊城市检察院先后获评“全国精神文明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

党建为魂 汇聚爱民爱国力量

“革命先烈的爱民爱国情怀给我感召，我们将始终牢记人民宗旨，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8月18日，冠县红色教育“打卡地”——孙立民烈士墓前，聊城市检察院在这里开展“悟初心强党性、争先锋见行动”主题党日活动。

依托聊城革命老区的地理优势，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用浓厚的红色文化丰富检察文化建设，以“党旗红”引领“检察蓝”，是聊城检察厚植人民情怀的文化遵循。

2022年，聊城市检察院在全市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其间，冠县检察院通过对纳入保护名录的革命文物排查发现，孙立民烈士墓失管失修，向有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后，烈士墓相关设施及周边环境得到修缮和整治。该案的办理，是聊城检察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的典型事例。截至目前，全市共对140余座烈士墓进行了修缮和保护，“红色文化”的底色变得更加浓厚。

让人民满意，是聊城检察文化建设的民生坐标。去年以来，聊城市检察机关着力打造“司法救助+乡村振兴”新模式，共办理涉农司法救助案件516件，核拨救助金564.4万元……写下了新时代司法为民的最美注脚，在全省检察机关群众满意度测评中，聊城市检察院两年提高7个位次，跃居全省第六名。

品牌为径 提升能动履职力量

两年前，聊城市区内很多斑马线两端或一端被道路边的台阶或绿化带阻断，不能延伸至人行道，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东昌府区检察院“白云热线为民驿站”接到群众反映的问题后，制发检察建议，拉开了“断头”斑马线整治工作。

截至目前，市区210处“断头”斑马线被全部修缮，困扰群众多年的“堵心路”变成了“平安路”。这不仅是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白云热线为民驿站”赓续老品牌“白云热线”的一次生动实践，也是聊城市检察机关品牌赋能的一个生动影像。

“聚焦‘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以文化形式塑造业务硬核，就是要从检察业务中积淀出底蕴丰厚的检察文化，再将检察文化深度融入检察业务，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持续赋能，不断推出更多更优的检察文化品牌。”聊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富彬介绍说。

在这种理念的引领下，2022年，聊城市首届检察文化品牌选树成果累累——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克克聊民法”成为推动普法工作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的文化示范，“柳笛声声”将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予以文化定格，而“大白哥哥”“退役军人检察驿站”等20个各具特色的文化品牌，把锻造优秀办案团队、总结先进工作机制和提炼精品案例故事完美融合，给聊城检察发展注入勃勃生机。

关注·未成年人法治保护

天津推动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本报讯 记者**张驰** 通讯员**丛丽** 近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妇女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旨在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与妇联组织的职能作用，推动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实施办法》规定，人民法院、妇联组织应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民法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过程中，应依法对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和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调社会资源，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培训等实践活动，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对于抚养、收养、监护权、探望权纠纷等案件，以及涉留守未成年人、生活困难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案件，《实施办法》明确，人民法院可以就监护和家庭教育情况主动开展调查、评估，确定是否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妇联组织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人民法院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对教育指导的必要性提出意见建议。

《实施办法》还规定，人民法院、妇联组织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同时，应当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生活困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帮扶。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近日将车载便民法庭开进璧山区北街小学，为2000余名师生送上一堂新学期法治课。法官为师生们讲解了杜绝校园欺凌、防范校园安全事故、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律常识，并邀请学生参观体验车载便民法庭，引导孩子们增强法治意识。图为同学们排队参观车载便民法庭。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尚国峰 摄

连日来，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组织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法官、法官助理等前往辖区各所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上好“法治第一课”。图为该院法官助理、汶溪小学法治副校长刘毅围绕预防电信诈骗为同学们上课。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陈妍岚 摄

9月12日，2023年北京市东城区法治文艺大赛在区文化馆举行。大赛现场，东城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授予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等6家单位“东城区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称号。图为大赛现场。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吉林高院出台防止司法程序空转办法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通讯员**常非凡** 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防止程序空转的办法》，推动全省法院防止程序空转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矛盾纠纷“实质解决”“一次性解决”，筑牢司法程序空转“防火墙”。

据了解，《办法》共23条，明确要强化立案阶段和审判阶段防控，对当事人诉请不当的，指引当事人及时明确、更正、补充诉讼请求，引导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督促程序等解决纠纷。坚持随机分案与指定分案相结合，分案时检索同一被告（被执行人）关联案件，系列性、群体性和关联性案件原则上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案件强化小额诉讼，促进“应适尽适”；对于主体不同、标的同类，主体相同、标的相同，案件要素存在关联的，在当事人自愿且不影响诉讼时效的前提下，选取一个案件先行立案开展示范性裁判。

《办法》强调，要完善委托鉴定评估机制，建立对外委托评估鉴定专业机构期限承诺制，督促加快评估鉴定进度。强化庭审、听证功能作用，帮助诉讼当事人厘清诉讼请求。合理引导调解，充分考虑被告的履行能力，引导诉讼当事人对胜诉的心理预期达到合理区间。有效落实合议制，依法不开庭审理的案件，个人书面合议意见连同合议笔录一并入卷备查。加强释法说理，正面回应诉讼当事人诉辩意见及争议焦点，在案件裁判后应当主动就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审判程序等方面事项向诉讼当事人释明，帮助诉讼当事人正确理解裁判内容和结果。

丰南检察集中听证守护渔业资源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刘子陌** 为助力“燕赵山海 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活动，传递共同守护蓝色水家园理念，促进检务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对15件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件举行类案集中公开听证。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情后积极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决定，通过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犯罪嫌疑人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并自愿认罪认罚。丰南区检察院不断提升保护渔业资源的能力和水平，践行高质效办案理念，探索类案集中听证模式，在高效传递办案理念的同时进行法治宣传。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